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7/202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3年7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紀律部隊的人手、薪俸及服務條件

目的

本文件就紀律部隊的人手、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自第六屆立法會以來曾就此課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保安局轄下有6個紀律部隊部門，即懲教署、香港海關（“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以及兩個輔助部隊部門，即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這些部門均設有文職職系和紀律部隊人員。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紀律及輔助部隊部門的編制為73 771人，¹佔政府總編制約三分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分別有3 514和3 130名隊員。

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6個紀律部隊部門及兩個輔助部隊部門編制的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編制
懲教署	7 242
海關	7 392
消防處	11 501
政府飛行服務隊	335
入境處	9 146
警務處	37 947
醫療輔助隊	99
民安隊	109

空缺及招聘情況

3. 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財政年度期間紀律部隊的人員流失情況及空缺數目載於**附錄1**。現時，紀律部隊會就若干職系進行全年招聘，以填補現有空缺。該3個財政年度的招聘目標、申請人數和取錄人數載於**附錄2**。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福利

4.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紀律部隊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及職系、職級和薪俸結構的事宜提供意見。作為一項指導原則，政府的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紀律部隊職系設有其獨立的薪級表。²至於輔助部隊，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志願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受《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規管。志願隊員執行值勤或參與訓練，有資格根據其職級獲發按時數(就不足8小時的服務而言)或日數(就任何24小時期間內連續8小時或以上的服務而言)計算的薪酬。保安局局長每兩年檢討薪額一次。³

5. 根據於2007年制訂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⁴當局透過進行3類不同的調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市場薪酬。經諮詢紀常會後，調查結果會按紀律部隊與文職職系的內部對比關係，應用到紀律部隊職系。由於難以在私營機構找到與紀律部隊相若的職位和工作，加上個別紀律部隊職系面對招聘或挽留人才的困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8年10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於日後每隔10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福利及服務條件⁵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接受政府的邀請，分別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為紀律部隊首長的薪

² 當中包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及警務人員薪級表。

³ 經修訂的薪額其後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審批。

⁴ 該機制包含(a)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變動；(b)按需要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⁵ 在職系架構檢討中被納入檢討的紀律部隊職系服務條件包括：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牙科及房屋福利和教育津貼)、退休年齡、規定工作時數及實施五天工作周安排的進展。

酬和服務條件提供意見。載有上述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⁶已於2021年6月23日呈交予行政長官。紀常會的建議涉及的範疇包括：紀律部隊的薪級表、增薪點、非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以及服務條件。據紀常會觀察所得，紀律部隊之間的現有對比關係經多年仔細討論後確立，已達致適當的平衡並為持份者所尊重，應大致維持不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1年8月10日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21年9月24日批准，與薪酬及增薪點有關的建議已得到落實，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議員的商議工作

6. 議員在不同場合就紀律部隊職系的人手、薪俸及服務條件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薪酬對比關係及同等薪酬

7. 議員察悉，當局已按照於2021年完成的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優化紀律部隊職系內個別職級的薪級，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然而，有議員對入境處的入境事務助理員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系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相等職系之間的薪酬差距仍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各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反映其工作性質，包括不同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在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後，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與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系的薪酬差距已經收窄。

8. 有議員就警務處相對於其他紀律部隊另設薪級表作出提問。政府當局解釋，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俗稱凌衛理委員會)於1988年建議警務處另設薪級表，以反映其獨特性，特別是作為最先及最終執法機關的角色。紀常會於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中表示，警務處另設薪級表的安排應予維持。

紀律部隊職系的人手狀況

退休年齡

9. 議員察悉，自2015年6月起，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由55歲提高至60歲。作為《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為達成增加勞動力的目標的一項政策措施，當局於2018年7月推出一項方案，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選擇在60歲退休(“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在選擇期於2020年9月16日屆滿後，20 987名合資格的紀律部隊職

⁶ 《報告書》已上載到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網站，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jssc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系公務員之中，共有18 648名選擇延遲退休。部分議員認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應擴大至涵蓋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以挽留有經驗的人員，應付紀律部隊部門(特別是面臨招聘困難的懲教署和警務處)的人手需求。

10. 議員其後獲悉，為應付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挑戰，警務處於2021年4月1日推出計劃，讓所有於2000年6月1日之前入職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申請在達至55歲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至60歲。他們詢問有關計劃會否擴展至其他紀律部隊。政府當局表示，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管方決定現階段不适宜推行類似計劃，因為可能會對現職人員的晉升、部門宿舍福利和人事編配更替等方面造成影響。此外，考慮到相關紀律部隊部門的未來退休人數及人手狀況等因素，即使推行類似計劃，所能提供予達退休年齡人員的名額將十分少。當局向議員保證，所有紀律部隊部門會繼續採用現行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⁷最後延長服務⁸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⁹靈活地滿足運作及人手需要。

針對性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

11. 議員仍然關注近年懲教署、消防處及警務處個別職級的招聘困難，特別是懲教署的二級懲教助理職位、消防處的消防隊長、消防員及救護員職位，以及警務處的警員職位。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吸引有志之士投考這些紀律部隊的相關職位而採取的針對性招聘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已於2022年設立警察招募中心，並舉辦各項招募活動及計劃，¹⁰以吸引具備工作經驗的質素卓越人士和啟發學生投身警務處，發展事業。除此以外，當局亦已調整警員入職要求中的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只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便可投考。至於消防處，處方採取了各項措施以吸引人

⁷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於2015年11月推出，讓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

⁸ 所有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均可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申請最後延長服務，最長受僱期為120天。

⁹ 機制於2017年6月實施，讓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決定合資格人員是否有繼續受僱的需要。如確定有繼續受僱需要，部門/職系會邀請在指定時期內達到退休年齡的有關職級的人員提交申請，繼續受僱期最長可達5年。

¹⁰ 根據警務處，曾舉辦的招募活動及計劃包括警察招募·體驗日、輔警招募日、警“募”直播節目、“警察招募號”流動宣傳車、警隊學長計劃、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

才加入救護職系，包括增加在一年內舉行的招聘次數，以及透過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加強年輕人對救護職系的了解，從而令他們更有興趣加入。另外，懲教署曾在各大專院校及中學進行招聘講座，並舉辦體能及面試技巧工作坊，以吸引新的人才投考。

13. 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受院所獨特的環境、偏遠的工作地點、懲教人員需要遵守嚴格要求以確保保安紀律等因素影響，部分懲教人員因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選擇離職。因應議員對懲教署的紀律部隊人員流失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已採取多項挽留人員的措施，包括推出院所為本學長計劃，以協助新入職人員適應獨特的院所工作環境；改善院所的工作配套設施如職員休息室及留宿設施等；及為職員提供往返指定地點及位於偏遠地區的懲教院所的交通，以減省通勤時間。當局向議員保證，懲教署會繼續應用創新科技，例如發展“智慧監獄”，以提高監獄管理的效率及保安水平，並令人手得以重新調配。

服務條件及其他事宜

退休後醫療福利

14. 議員關注到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紀律部隊人員並不享有退休後醫療福利。政府當局表示，新聘任制度是因應1999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而制訂，當中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任何對公務員附帶福利制度作出的改動會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及財政資源，影響相當深遠。故此，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令該等公務員在退休後獲提供某種形式的醫療支援，例如鼓勵他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

部門宿舍

15. 議員察悉，如有足夠的資源，薪級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的紀律部隊已婚人員、警務督察及警司級的本地已婚人員，以及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相若職級的本地已婚人員，可獲提供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他們詢問向合資格的紀律部隊人員編配部門宿舍單位的情況及興建新部門宿舍的進展。

16. 政府當局在2022年5月表示，自2018年第四季起，當局已完成興建6座部門宿舍，提供2 614個單位。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當局的目標是在2022至2027年間完成興建另外4座部門宿舍，以提供約1 153個單位。此外，當局亦正在推展3個部門宿舍工程項目，目標在2028年左右竣工，以提供另外516個單位。議員繼而在2023年3月獲悉，當局已就20個宿舍的長期興建計劃展開研究，並初步預留土地。截至2023年3月1日，有25 026個部門宿舍單位可供

編配予紀律部隊人員，並有5 493名紀律部隊人員正輪候編配部門宿舍。

五天工作周模式

17. 五天工作周自2006年起分階段實行，以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效率或引致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議員詢問五天工作周在紀律部隊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有39 071名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採用有關安排，佔部門的紀律部隊職系總人數約70%。一些職位在現階段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尤其是提供緊急和必需服務的職位。政府當局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部門的公務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此外，按照為非五天工作的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而設的修訂扣假安排，每連續缺勤7天只會扣減5天例假。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3**，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7月3日

**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期間
紀律部隊人員流失情況及空缺數目**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懲教署	退休	204	158	143
	辭職	50	74	74
	死亡	4	4	5
	革職	3	0	1
	終止服務 ^{註一}	0	0	0
	其他原因 ^{註二}	50	109	19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311 (5.5%)	345 (6.1%)	242 (4.3%)
香港海關	退休	144	108	113
	辭職	35	54	97
	死亡	3	1	0
	革職	0	1	2
	終止服務 ^{註一}	1	4	5
	其他原因 ^{註二}	23	46	21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206 (3.5%)	214 (3.6%)	238 (3.9%)
消防處	退休	326	332	284
	辭職	71	74	152
	死亡	3	2	3
	革職	0	0	4
	終止服務 ^{註一}	0	1	2
	其他原因 ^{註二}	37	49	47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437 (4.4%)	458 (4.6%)	492 (4.8%)
香港警務處	退休	824	637	430
	辭職	391	236	252
	死亡	18	18	15
	革職	5	6	9
	終止服務 ^{註一}	3	3	5
	其他原因 ^{註二}	72	75	95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1 313 (4.5%)	975 (3.4%)	806 (2.9%)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入境事務處	退休	177	182	188
	辭職	25	52	119
	死亡	2	3	0
	革職	0	0	0
	終止服務 ^{註一}	0	1	5
	其他原因 ^{註二}	24	10	20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228 (3.2%)	248 (3.5%)	332 (4.7%)
政府飛行服務隊	退休	13	9	6
	辭職	3	0	3
	死亡	0	1	0
	革職	0	0	0
	終止服務 ^{註一}	0	1	0
	其他原因 ^{註二}	0	2	0
	總數 (流失率 ^{註三})	16 (8.2%)	13 (6.0%)	9 (3.9%)

註一：終止服務是指試用期內終止聘用。

註二：其他原因包括轉職、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註三：流失率=流失數目/該年度4月1日的部門實際人數。

部門	空缺數目 ^{註四}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懲教署	383	484	548
香港海關	134	136	224
消防處	389	289	297
香港警務處	2 235	5 184	5 776
入境事務處	130	293	468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	35	32

註四：空缺數目=實際編制人數 - 在職人數(截至該年度3月31日)。

資料來源：2023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第16項質詢的書面答覆之附件，於立法會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230329-translate-c.pdf>。

**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期間
各紀律部隊計劃招聘的人數、申請人數和取錄人數**

部門	職位	計劃招聘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懲教署	懲教主任	50 [2 974] (54)	50 [3 304] (37)	50 [0] ^{註一} (60)
	二級懲教助理	310 [5 541] (309)	全年招聘 [8 001] (306)	全年招聘 [4 723] (253)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90 [9 670] (16)	90 [7 397] (114)	90 [5 036] (0)
	海關關員	450 [12 927] (333)	170 [15 387] (158)	170 [8 732] (154)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	163 [2 679] (45)	169 [2 789] (88)	117 [2 547] (31)
	消防隊目(控制)	14 [4 353] (16)	7 [0] ^{註一} (12)	24 [6 716] (37)
	消防員(行動/ 海務)	407 [2 906] (197)	533 [3 553] (362)	486 [2 874] (272)
	救護主任	10 [2 076] (6)	15 [0] ^{註一} (15)	15 [1 740] (6)
	救護員	300 [4 377] (135)	363 [3 258] (225)	274 [3 691] (272)

部門	職位	計劃招聘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香港警務處	督察	195 [5 223] (169)	225 [5 018] (158)	195 [3 400] (170)
	警員	1 620 [6 751] (705)	1 620 [6 589] (596)	1 350 [4 860] (48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80 [537] ^{註二} (105)	80 [9 711] (42)	100 [7 680] (7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80 [14 040] (274)	280 [18 006] (219)	200 [10 405] (105)
政府飛行服務隊	見習機師	5 [2 334] (4)	4 [2 513] (4)	0 [0] ^{註一} (4)
	三級空勤主任	0 [0] ^{註一} (6)	8 [1 036] (8)	0 [0] ^{註一} (0)
	飛機工程師	3 [36] (7)	0 [0] ^{註一} (4)	0 [0] ^{註一} (0)
	飛機技術員	5 [382] (18)	24 [756] (12)	6 [255] (11)

註一： 該年度沒有招聘活動，取錄人數為上年度公開/內部招聘的合適申請人。

註二： 在2019-2020年度只舉行了入境事務主任內部聘任。

資料來源： 保安局局長就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編號SB157，於立法會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fc/fc/w_q/sb-c.pdf。

**紀律部隊的人手、薪俸及服務條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8年1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15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4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6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項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1年3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4日 (文件編號 FCR(2021-22)66)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2年4月8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CSB010及CSB029)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5月3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2年11月2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3年3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項質詢)
	2023年3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財務委員會	2023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CSB016、CSB022、CSB054、CSB062、CSB068及CSB077)
	2023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SB076、SB124及SB157)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3年5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7月3日